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發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方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現行《公司章程》第 31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

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現行《公司章程》第32條最後增加一款：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 現行《公司章程》第 77 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十五點。」

建議修訂為：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十五點。」

4. 現行《公司章程》第 140 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

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5. 現行《公司章程》第149條第二款修訂並在第三款後增加第四款，原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6. 現行《公司章程》第150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7. 現行《公司章程》第 160 條第二款：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8. 現行《公司章程》第 166 條刪除第一款第七項，原第八、九項依次修訂為第七、八項：

「(七)除非三(3)名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9. 現行《公司章程》第 169 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及知會董事，其召開前十四天無需再發通知給董事，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兩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期限)送交全體董事。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

10. 現行《公司章程》第 171 條第二款：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為：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對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前述提議，董事會還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11. 現行《公司章程》第 178 條第四款：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建議修訂為：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2. 現行《公司章程》第 180 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

13. 現行《公司章程》第 193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建議修訂為：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14. 現行《公司章程》第 204 條刪除第二款第三項：

「(三)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1)個月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15. 現行《公司章程》第 216 條最後增加一款：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16. 現行《公司章程》第 245 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

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7. 現行《公司章程》第 246 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18. 現行《公司章程》第 255 條第四款：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三(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建議修訂為：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33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8 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

……」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

……」

2.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

3.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9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4.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二款：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對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前述提議，董事會還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5.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30 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

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6.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一項議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全部議案審議完畢後，統一公佈表決結果。」

7.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43 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8.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建議修訂為：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

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I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第6條最後增加一款：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